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林公司”）2017 年度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营性活动总额约为 182.3 万元，且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预计 2017 年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租赁
- 关联人：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环保”）

- 本次预计金额 :公司租金 113.28 万元 ,物业费 12.48 万元( 含保洁费及车位管理费 )；子公司新天林公司租金 50.928 万元 ,物业费 5.64 万元 ( 含保洁费及车位管理费 )。
- 交易内容 :公司租赁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2200 平米 , 办公房 2000 平米、健身区等公共区域 1000 平米 , 共计 5200 平米 ; 新天林公司租赁大树环保厂房 650 平米 , 办公房 1500 平米、公共区域 200 平米 , 共计 2350 平米 , 租赁期均为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交易定价:考虑到存在长期租赁的意向 , 租赁双方经友好协商 , 大树环保同意按照标准租金的八折作为给予公司及子公司新天林公司的优惠价格。租赁期内的优惠租金为 : 厂房月租金为 20 元 / 平米 , 办公房月租金为 17.6 元 / 平米 , 健身区等公共区域用房月租金为 15.2 元 / 平米。

## 二、本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介绍 :

1、本公司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1993 年 0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掘淮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 王李苏

注册资本 : 8321.95 万元整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非上市 )

经营范围 : 研制、开发、生产自动控制仪器及配套件 , 计算机工程、烟机安装工程及售后服务 ;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项目 ;

并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11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掘淮街8号

法定代表人：王李苏

注册资本：2814.798704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智能化软件、机器视觉智能化软件、工业自动化检测软件、智能化服务机器人软件研发；嵌入式系统软件研发与应用；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方名称：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0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乾德路9号1幢（江宁科学园）

法定代表人：顾湘群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与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业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姐姐控制，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王李苏	持有公司 67.1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顾湘群	持有公司 7.03% 股份，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王李苏的配偶，且担任关联方“大树环保”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考虑到存在长期租赁的意向，租赁双方经友好协商，大树环保同意按照标准租金的八折作为给予公司及子公司新天林公司的优惠价格。租赁期内的优惠租金为：厂房月租金为 20 元/平米，办公房月租金为 17.6 元/平米，健身区等公共区域用房月租金为 15.2 元/平米。

上述关联方租赁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协议协商、合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

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否。

##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本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 八、备查文件

(一)《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